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春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俞省長、臺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、紀月琴、袁周瓊宵間給付利息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本院埔里簡易庭115年度埔簡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為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己之終局裁定，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。所謂當事人，係指受裁定之人而言，非受裁定之當事人，對於該裁定自不得抗告，當事人亦無從對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提起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民國115年2月13日本院埔里簡易庭115年度埔簡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之受裁定之抗告人、相對人「臺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」、「紀月琴」、「袁周瓊宵」，始為該案之當事人，相對人「俞省長」非原裁定之當事人，有原裁定附於原審卷可佐（原審卷第147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無從對俞省長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人對俞省長之抗告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。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

項本文及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、2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9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「臺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」業務員憑美玲曾前來抗告人家簽和解書，和解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000元，惟當時正值農曆7月抗告人未簽名，請求聲請變更和解金額為13萬296元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請求「臺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」、「紀月琴」、「袁周瓊宵」給付抗告人13萬296元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114年11月11日對「臺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」、「紀月琴」、「袁周瓊宵」提起給付利息訴訟，然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為之，經本院埔里簡易庭於114年12月18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第1項通知抗告人補正，抗告人乃於114年12月26日補正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書狀，足見抗告人並無不能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之情形。而因抗告人於114年12月26日補正之書狀未記載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未記載「臺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經本院埔里簡易庭於115年1月12日以114年度埔補字第272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07頁）。

㈡抗告人雖於115年1月21日提出書狀，然未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復未補正臺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（原審卷第109至141頁），至同年2月10日抗告人仍未提出其他書狀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查（原審卷第143、145頁），則抗告人對「臺中新

光人壽保險公司」之訴，顯不合法。又抗告人上開補正書狀，僅記載「被告台中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96元」，但未敘明抗告人對「紀月琴」、「袁周瓊宵」起訴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，原審卷第12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紀月琴、袁周瓊宵之起訴，亦不合程式，難謂適法。

㈢綜上，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程式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「臺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」、「紀月琴」、「袁周瓊宵」之訴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於115年3月3日提起本件抗告時表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更正現金13萬296元」，或可認對「紀月琴」、「袁周瓊宵」之訴，已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然其因逾期未補正經原裁定駁回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不得再為補正，其訴自難認合法。至抗告人其餘抗告理由，核屬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事項，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對「臺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」、「紀月琴」、「袁周瓊宵」部分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施俊榮

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